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暑假留校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留校自習實施管理要點第五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供學生課餘時間優質的讀書環境，養成良好的自我學習風氣，提昇學習效果。

（二）維護學生自習環境之安全、寧靜、整潔、舒適，以增進學習的效率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（假日不開放）12：00—16：00，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不開放。

四、自習地點：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。

五、適用條件：高一升高二舊生、高二升高三舊生。

六、留校自習學生規約：

（一）無須線上登記選位，有座位即可入座。

（二）圖書館三樓 K 書中心自習相關規定：

1. 自尊自愛自治自律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

2. 為維護良好的自習環境及自習的品質，請保持自習場所的清潔及安靜；不得攜帶食物飲食；自習時間不得講話、走動，如需討論請至室外或討論室輕聲為之，以免干擾他人自習。

3. 確保環境整潔，離開時應將周遭廢棄物清理乾淨，最後離開者應將電燈及門窗關好。

4. 基於校園安全及人員管控，入校應穿著校服以茲識別。

5. 如有違反本規約或不聽師長指導，初犯者除通知家長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；再犯者，取消其留校自習的權利。

6. 圖書館 K 書中心全面禁止飲食用餐，違反規定，同前一點方式處理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